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為因應行政院核定「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所帶來之人口、產業、交通與環保……等實質發展產生的衝擊，亦考量本市未來發展需求，及解決本市目前非都市土地過度利用的問題，新竹市政府於民國八十三年呈報行政院核准，將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並辦理擴大都市計畫。經考量地區特性、計畫範圍完整性、自然界線、行政區域、現有都市計畫區分佈等因素後，將現有市內非都市土地劃分為「頭前溪沿岸地區」、「新竹機場附近地區」及「香山丘陵附近地區」等三個地區，分區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之先期整體規劃與法定都市計畫書圖製作。本計畫即配合原「新竹機場附近地區」案，依程序辦理本細部計畫之研擬。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規定擬定本細部計畫。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新竹市位處台灣地區之西北部，屬北部區域範圍。本案位於新竹市西北側與竹北市之交界處，北鄰頭前溪沿岸與竹北市交界至舊港地區、東接新竹市中心、南鄰香山丘陵，西接台灣海峽。(詳見圖 1-3-1)

考量計畫範圍之自然界線、行政區域、地籍資料及鄰近都市計畫，規劃範圍為機場周邊原未擬定都市計畫之地區，經套疊地籍、地形測量圖及行政區域圖(里界、市界)後，本區面積約為 1,805.3079 公頃。

本細部計畫即為配合原「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案而擬定之「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新竹機場周邊非都市土地地區係指新竹漁港特定區計畫、新竹(香山)都市計畫及新竹(朝山)都市計畫所圍成之非都市土地地區。東至本市金雅里東界、東南側鄰接「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區之計畫範圍線、南接「新竹(朝山地區)都市計畫」區北界，西臨台灣海峽，西北與「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區相鄰接(但不包括「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北至以新竹縣市界。(詳見圖 1-3-1)

第四節 計畫目標

本案計畫目標係期望透過客觀、科學且務實的角度，來進行全區發展適宜性分析與檢討，並藉由完整專業規劃策略的運用與執行，完整建構全區發展架構與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是故，本計畫針對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之規劃，擬達成以下目的：

- 一、預先規劃並落實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所需發展用地。
- 二、重新檢視與調整新竹市西北地區整體發展定位與空間發展架構。
- 三、加速機場附近地區非都市土地檢討並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 四、有效整合毗鄰都市計畫與實質環境發展。
- 五、積極引導重要觀光遊憩資源與據點之開發利用。
- 六、規劃海岸地區、頭前溪沿岸地區、機場禁限建地區等環境敏感地區，兼顧環境維護與都市發展，落實永續發展及土地合理利用之目標。

第五章 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年期、人口與密度

本計畫範圍主要以新竹機場辦理新訂都市計畫地區，以下為新竹機場週邊擬辦理新訂都市計畫內容做說明。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地區範圍東以本市金雅里與舊社里交界為界，東南接「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區之西北界，南接「新竹（朝山地區）都市計畫」區之北界，西北臨接「新竹市漁港特定區計畫」及台灣海峽，北以新竹市與新竹縣交界為界，計畫面積約為 1805.10 公頃。為配合新竹市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而辦理之新訂都市計畫，屬市鎮計畫之主要計畫。

二、計畫目標年

參酌「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及「新竹市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總量評估與研究（期末報告）」等相關上位計畫年期，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

經人口推估及全市人口總量之分派結果，訂定本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52,500 人。依據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分配至規劃範圍內五處住宅鄰里單元，平均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95 人。

第二節 土地使用計畫

配合土地使用規劃構想，以各鄰里單元為單位，各分區劃設成果詳圖 5-2-1 與表 5-2-1。

一、鄰里單元三(詳圖 5-2-2)

以港南國小為中心，涵蓋延平路二段、西濱公路兩側、海埔路 171 巷右側，港南國小附近及華江街兩側地區。建築物密集但各聚落分布較為零散，且過於接近機場航道與西濱快速道路，噪音影響頗大，惟在 75 分貝噪音範圍外；但華江社區東南側接近機場附近，局部屬於機場跑道禁建範圍，本單元共分成三區：

第一區：位於本單元最北側，由道路 8-1、2-1、10-25、10-24 所圍之區塊，區內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與兒童遊樂場。

第二區：位於本單元北側，由道路 2-1、6-1、12-9、部分 8-1 所圍之區塊，區內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廣場用地、公園、綠地。

第三區：位於本單元西南側，由道路 5-1、2-1、6-3、6-1 與周邊農業區所圍之區塊，區內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公園與兒童遊樂場。

(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本鄰里單元劃設第二之一種住宅區，面積合計 30.59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 13.45%。

二、鄰里單元四(詳圖 5-2-3)

範圍涵蓋客雅溪南岸浸水南街兩側、浸水北街右側、及福樹橋南側地區。現況除浸水社區外，其餘既成建築物分布較為零散，且缺乏較寬之聯外道路。本單元共分成三區：

第一區：位於本單元北側，由延平路、道路 2-3、客雅溪及週邊農業區所圍之區塊，區內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公園與兒童遊樂場。

第二區：位於本單元西南側，由道路 2-3、4-2 及週邊農業區所圍之區塊，區內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公園、廣場與兒童遊樂場。

第三區：位於本單元東南側，由道路 2-3、客雅溪及週邊農業區所圍之區塊，區內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與兒童遊樂場。

(二)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本鄰里單元劃設第二之一種住宅區，面積合計 30.59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 12.75%。

三、鄰里單元五(詳圖 5-2-4)

以虎林國小、虎林國中為中心，涵蓋客雅溪北岸，延平路二段、福樹街兩側、牛埔北路兩側及延平北路一段兩側地區。本單元共分成三區：

第一區：位於本單元西北側，由道路 2-3、機場及週邊農業區所圍之區塊，區內有第二之二種住宅區與兒童遊樂場。

第二區：位於本單元西南側，由道路 2-3、6-1、11-8 與客雅溪所圍之區塊，區內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與兒童遊樂場。

第三區：位於本單元東側，由道路 6-1、機場與虎林國小所圍之區塊，區內有第一之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商業區、公園、國中與國小。

第四區：位於本單元南側，由道路 11-6、6-1 與客雅溪所圍之區塊，區內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廣場、機關、兒童遊樂場與公園。

(一)第一之二種住宅區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本鄰里單元劃設第一之二種住宅區 5.45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 2.40%。

(二)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本鄰里單元劃設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30.48 公頃，佔本細部面積 13.40%。

(三)第二之二種住宅區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本鄰里單元劃設第二之二種住宅區 2.93 公頃，佔本細部面積 1.29%。

(四)第二之一種商業區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本鄰里單元劃設第二之一種商業區 1.63 公頃，佔本細部面積

0.72%。

四、鄰里單元六(詳圖 5-2-5)

本單元範圍，由道路 2-3、6-4、6-1 所圍之區塊，區內有第一之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公園與兒童遊樂場。

(一)第一之二種住宅區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本鄰里單元劃設第一之二種住宅區 21.23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 9.34%。

(二)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本鄰里單元劃設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6.92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 3.04%。

(三)第二之二種住宅區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本鄰里單元劃設第二之二種住宅區 3.06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 1.34%。

五、鄰里單元七(詳圖 5-2-6)

本單元範圍，由道路 4-4、3-1 與東西向快速道路所圍之區塊，區內有第一之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商業區、體育場、變電所、停車場、批發市場、零售市場、公園與兒童遊樂場。

(一)第一之二種住宅區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本鄰里單元劃設第一之二種住宅區 38.25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 16.81%。

(二)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本鄰里單元劃設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5.22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 2.30%。

(三) 第二之二種住宅區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本鄰里單元劃設第二之二種住宅區 3.75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 1.65%。

(四) 第二之一種商業區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本鄰里單元劃設第二之一種商業區 1.70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 0.75%。

第三節 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計畫

本計畫範圍內劃設之公共設施，計有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體育場用地、國小用地、國中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變電所用地、批發市場用地、零售市場用地，分布狀況與位置，分別詳表 5-3-1。

一、公共設施計畫

(一)鄰里單元三

規劃兒童遊樂場用地三處(0.74 公頃)，公園用地四處(1.63 公頃)，綠地四處(0.53 公頃)，廣場用地一處(0.17 公頃)，國小用地一處(1.10 公頃)。

1. 兒童遊樂場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兒 1 計 0.12 公頃、兒 2 計 0.13 公頃、兒 3 計 0.49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0.05%、0.06%、0.22%。

2. 公園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公 1 計 0.15 公頃、公 2 計 0.24 公頃、公 3 計 0.46 公頃、公 4 計 0.78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0.07%、0.11%、0.20%、0.34%。

3. 綠地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綠 1 計 0.04 公頃、綠 2 計 0.07 公頃、綠 3 計 0.16 公頃、綠 4 計 0.27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0.02%、0.03%、0.07%、0.12%。

4. 廣場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一處計 0.11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0.05%。

5. 國小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一處計 1.10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0.48%。

(二)鄰里單元四

規劃兒童遊樂場用地三處(0.77公頃)，公園用地五處(3.17公頃)，綠地用地一處(0.03公頃)，廣場用地二處(0.10公頃)，停車場用地一處(0.09公頃)。

1. 兒童遊樂場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兒4計0.18公頃、兒5計0.12公頃、兒6計0.16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0.08%、0.19%、0.07%。

2. 公園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公5計0.11公頃、公6計0.85公頃、公7計2.22公頃、公16計2.00公頃、公17計2.60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0.05%、0.37%、0.97%、0.88%、1.14%。

3. 綠地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一處編號綠6計0.03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0.02%。

4. 廣場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廣2計0.06公頃、廣3計0.04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0.03%、0.02%。

5. 停車場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一處編號停1計0.09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0.04%。

(三)鄰里單元五

規劃兒童遊樂場用地五處(1.20公頃)，公園用地三處(1.57公頃)，綠地一處(0.24公頃)，廣場用地二處(0.22公頃)，國小用地一處(2.50公頃)，國中用地一處(3.29公頃)，停車場用地二處(0.42公頃)，機關用地一處(0.15公頃)。

1. 兒童遊樂場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兒7計0.32公頃、兒8計0.26公頃、兒9計0.23公頃、

兒 10 計 0.13 公頃、兒 11 計 0.26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0.14%、0.11%、0.10%、0.06%、0.11%。

2. 公園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公 8 計 0.93 公頃、公 9 計 0.68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0.41%、0.30%。

3. 綠地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一處編號綠 8 計 0.02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0.10%。

4. 廣場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廣 4 計 0.11 公頃、廣 5 計 0.11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0.05%、0.05%。

5. 國小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一處計 2.51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1.10%。

6. 國中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一處計 3.29 公頃，即現在之虎林國中，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1.44%。

7. 停車場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停 2 計 0.65 公頃、停 3 計 0.11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0.29%、0.05%。

8. 機關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一處編號機 1 計 0.15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0.07%。

(四)鄰里單元六

規劃兒童遊樂場用地二處(0.76 公頃)，公園用地一處(2.1 公頃)，綠地一處(0.09 公頃)。

1. 兒童遊樂場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兒 12 計 0.27 公頃、兒 13 計 0.49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0.12%、0.22%。

2. 公園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一處編號公 10 計 2.10 公頃，佔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0.92%。

3. 綠地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一處編號綠 9 計 0.10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0.04%。

(五)鄰里單元七

規劃兒童遊樂場用地四處 (1.13 公頃)，公園用地七處 (8.30 公頃)，體育場用地一處 (6.06 公頃)，停車場用地一處 (0.30 公頃)，機關用地一處 (0.37 公頃)，變電所用地一處 (0.80 公頃)，批發市場用地一處 (1.03 公頃)，零售市場用地一處 (0.14 公頃)。

1. 兒童遊樂場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兒 14 計 0.31 公頃、兒 15 計 0.32 公頃、兒 16 計 0.19 公頃、兒 17 計 0.30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0.14%、0.14%、0.08%、0.13%。

2. 公園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公 11 計 0.97 公頃、公 12 計 0.30 公頃、公 13 計 0.52 公頃、公 14 計 1.60 公頃、公 15 計 0.35 公頃、公 18 計 2.05 公頃、公 19 計 2.54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0.43%、0.13%、0.23%、0.70%、0.15%、0.90%、1.11%。

3. 體育場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一處編號體 1 計 6.06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2.66%。

4. 停車場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一處編號停 4 計 0.30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0.13%。

5. 機關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一處編號機 2 計 0.37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0.16%。

6. 變電所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一處編號變 1 計 0.80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0.35%。

7. 批發市場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一處計 1.03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0.46%。

8. 零售市場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一處計 0.14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 0.06%。

二、公用設備計畫

由於公用設備之設置，應由全市性角度考量進行規劃，故本計畫配合新竹市既有之上下水道系統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一)給水系統

依第七章估算之需水量，計畫區內之用水將配合建設時程，由開發單位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並由其調配支應。

(二)雨水下水道系統

計畫區內已有客雅溪等溪流可作為主要排水路，未來將利用計畫道路佈設排水邊溝、排水涵管等設施，利用重力引流至新竹市既有之主要排水路。

(三)污水下水道系統

本計畫西南側鄰接新竹市污水處理廠用地，已佈設有污水主幹管；而本計畫內之鄰里單元大多為既有之建成區，可透過原有污水管線系統排放廢污水。至於新開發地區則可利用本次新訂都市計畫建議設置之次幹管與幹管分支（詳圖 5-3-1）處理一般家庭污水，工業區部分則因本計畫區僅劃設二處低污染性之零星工業區，規模及影響甚微，故可併入家庭污水一併處理。

(四)電力系統

依第七章推估之用電需求，本區電力系統之規劃原則說明如下：

1. 既有聚落部份以現有供電管路為基礎延伸至鄰里單元其他未發展地區。
2. 鄰里單元五、六、七內之整體開發地區配合主要道路為主輸配電線路。
3. 除整體開發地區之輸配線路以一次施工為原則外，其餘地區視開發進度由電力事業主管機關規劃增設。

第四節 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位於新竹市西北側，配合規劃目標與區域交通系統，建構全區道路系統，經規劃後之道路系統共分為聯外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人行步道等四個層級。道路編號詳表 5-4-1。

一、聯外道路：

(一)2-2 號道路

為東大路二段，西起吉羊路，東至計畫區東界，寬度 30 公尺，長度 797 公尺。

(二)6-1 號道路

為延平路二段，西北起台 15 號道路，東至計畫區東界，寬度 15 公尺，長度 5355 公尺。

二、主要道路

(一)6-9 號道路

為鄰里單元七之北界，於主要計畫時劃設，寬度 15 公尺，長度 821 公尺。

(二)7-2 號道路

為牛埔北路，北起延平路，南至計畫區南界，寬度 12 公尺，長度 604 公尺。

三、次要道路：

於主要計畫時劃設共二十條，寬度均為 10 米，另外新劃設道路計有五十一條，寬度約為 9~6 米，分部於各鄰里單元中。

四、人行步行

另為考慮行人通行必要，保留既有社區已留設之寬度 4 公尺以下步道。

第七節 都市防災計畫

本計畫防災計畫主要以防災生活避難圈理念規劃，依計畫區範圍內五個鄰里單元，分別劃設防災生活避難圈，作為避難救災之行政管理參據，各避難圈域可依據其本身之區位及空間設施條件，分別訂定合適的避難救災行為，並作為相互支援的最小單位。

而依據「災害防救方案」由行政院研考會選定八十五年度重點項目，執行計畫中第十項，有關都市計畫規劃時需納入防災考量；暨部頒「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本計畫依據上述規定劃設之防災內容如下：

一、防災設施與避難場所

(一)救災指揮中心

指定計畫區浸水漁港駐在所、浸水里活動中心、虎山社區活動中心、新竹市消防局大樓、第二警政大樓為救災指揮中心。

(二)臨時避難場所

此一層級主要以暫時收容無法直接進入中長期收容場所的避難人員為主，以等待救援的方式，經由導引進入層級較高的收容所。

指定計畫區內計畫興闢之鄰里公園（或兒童遊樂場）、停車場與建物退縮開放空間，提供為臨時避難之場所，以提供數量多而分散的容納空間。

(三)中長期收容場所

此一據點劃設的目的，在於提供災後都市復健完成前，進行避難生活所需設施，因此必須擁有較完善的設施及可供蔽護的場所。就現有空間資源來看，中小學的分佈區域廣，且擁有進行災後對應活動之廣場設施，是較理想的對象。

指定計畫區內港南國小、虎林國中、文中小等用地，提供為中長期收容場所供，平時存放救災醫療設施及物質，災害發生後可供安置災民使用。

二、避難及救災動線

(一)緊急避難道路動線

避難道路為都市災害發生時，避難逃生之用，為大量疏散避難逃生流量，以達迅速避難之目的，指定計畫區內之避難道路之道路寬度為 20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救援、輸送道路

救援、輸送道路為都市災害發生時，供各種救災、救助、救急、輸送等之用，使救災人車迅速到達災害發生地，指定計畫區內之救援、輸送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以上之道路。(詳圖 5-7-1)

(三)、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指定計畫區之道路、水圳為火災延燒防止地帶，並針對道路兩側建物材質與防火植栽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 28 款規定，計畫區道路兩側建物材質將採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繞、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2. 防火植栽乃具有遮斷大火延燒、輻射熱及緩衝暴風壓之功能。因此植栽樹種以耐火樹種為原則；另為防止引起公園大火延燒，公園最大綠蔽率應在 60% 以下。(詳見圖 5-7-2)

第八節 觀光遊憩開發計畫

以現有自然環境資源整合周圍附近地區，並配合研究範圍全區觀光遊憩發展計畫，發展戶外遊憩、生態教育和旅遊服務的活動區域為主，提供豐富多樣化的觀光休閒體驗，提供民眾休閒假日的好去處，也可吸引外來遊客增進人潮。在本計畫區之中以「綠野生態博物園區」為主題，規劃三個地區供民眾使用：

一、港南青年活動中心

以現有港南青年活動中心為主，現已開放使用，並結合港南運河及週邊農業區，利用海濱、運河、人造沙丘等自然環境條件，具冒險性、刺激性、競賽性為特色之戶外活動場地，如風力車、沙灘車、滑板車、小型賽車、多人協力車等活動場地，強化既有設施之動態性與趣味性。同時亦可增設露營、烤肉、團康活動、會議等靜態設施。(詳圖 5-8-1)

二、生態濕地公園

以金城湖、海埔地及客雅溪河口為範圍，規劃以自然棲地及濕地生態環境為主題的生態濕地公園，提供各類濕地生物棲息的自然環境，作為生態教育、生物多樣性保育示範、生態觀賞的場所。主題特色則以濕地生態、生態工法河堤、生態灌溉溝渠、生態農園的展示及導覽、解說、體驗、生態維護管理為重點。(詳圖 5-8-2)

三、遊憩區

以海埔段為範圍，東至港北溝為界，規劃目的以配合發展濱海地區遊憩活動而劃設。並與港南風景區結合為大區域遊憩區，符合地方需求發展，提供遊憩設施發展空間。(詳圖 5-8-3)

在道路劃設方面，將當作遊憩區內的主要聯絡道路使用，且便利大型車輛進出之因素，因此劃設 25M 寬道路。